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智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劲胜智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贾晓斌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中文名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ANUS Intellig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	劲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083
法定代表人	王九全
注册资本	143,168.56 万元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联系人及电话	周洪敏 0769-8228826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阶段，兴业证券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劲胜智能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兴业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等。

在持续督导阶段，兴业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督导劲胜智能规范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劲胜智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按规定对劲胜智能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

2015年10月，原保荐代表人熊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劲胜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魏韞新女士接替熊莹女士担任劲胜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2016年9月，魏韞新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劲胜智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委派张华辉先生接替魏韞新女士担任劲胜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2017年2月，原保荐代表人谢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劲胜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杨超先生接替谢运先生担任劲胜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2017年9月，杨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劲胜智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委派贾晓斌先生接替杨超先生担任劲胜智能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2、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6年7月，劲胜智能因2015年部分融资租赁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警示。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按要求严格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劲胜智能向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完成。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劲胜智能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实施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

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对相关事项充分沟通，积极配合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及核查工作，为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劲胜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除 2016 年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事项外，劲胜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劲胜智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劲胜智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华辉

贾晓斌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